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1. 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73 名、注册会计师 332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7,037.2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599.9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9,714.90 万元。2025 年度为 9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3,622.69 万元，其中本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姚静，注册会计师，200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并自 200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 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姚静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晓鑫，注册会计师，202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并自 2016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 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郑晓鑫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洪文伟，注册会计师，199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并自 199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 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姚静、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晓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洪文伟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姚静、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晓鑫、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洪文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华兴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华兴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华兴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华兴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认为华兴所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规则，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